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20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5 年 4 月 26 日(星期日)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: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2015 年 4 月 20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（八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228,369,8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9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35,980,0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40.12%；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92,389,78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 35.0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28,253,441 股，占总股本的 37.87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5,864,7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.09%；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388,68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02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93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5,30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0.0340%；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81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3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深中置业公司 53.82 亩地块项目开发及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369,841	228,368,741	99.9995%	1100	0.0005%	0	0
其中：A 股股东	135,980,053	135,980,05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
B 股股东	92,389,788	92,388,688	99.9988%	1100	0.0012%	0	0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0,7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宋昱颀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